附件4

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

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本单位为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的正处级组成部门，内设1室15科，即：办公室、预算科、非税收入征管科、国库科、政府采购及国有资产管理科、经贸科、政府投资管理科、社会保障科、政府债务管理科、行政政法科、教科文科、农业科、基层财务管理科、监督科、经济建设管理科、产业促进科（行政审批科）。

本单位行政编制25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科级领导职数21名（含行政审批科副科长1名）；因蒋敢调往区发展改革委，本单位2022年编制比2021年减少1人。

本单位2022年有下属独立事业单位3个：重庆市璧山区国库集中收付中心、重庆市璧山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重庆市璧山区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二）预算及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1367.28万元，调整预算1167.6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67.64万元，其中：项目支出371.49万元。

2022年度实际收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67.64万元，实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70.22万元，超支2.58万元，主要原因是用库存现金支付了部分没有预算的费用，其中：项目支出371.49万元。

二、主要成效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本单位全面完成了年初预定的目标，完成了年初预计的各项绩效指标。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2022年度本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详细情况分析如下：

（一）投入评价情况

1. 总体经费预算收支变动率

2022年度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1367.28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了26.02万元，减少了1.87%；调整预算1167.64万元（不含部门决算年初结转结余20.81万元），与2021年度当年预算相比减少了19.30万元，减少了1.6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70.2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了39.50万元，减少了3.27%，其中：项目支出371.49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了13.47万元，减少了3.50%。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2022年度，全区“三公”经费预算共计3812.30万元，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4153.83万元相比减少了341.53万元，降低了8.22%。2022年度，全区“三公”经费同口径决算为4400.03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2385.37万元比增加了2014.66万元，增加了84.46%。一是2022年度全区更新车辆较多，二是区城市管理局环卫等城市管理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幅较大，且由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付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转由需纳入“三公”经费统计的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支付。

（二）过程评价情况

1. 预算执行

（1）预算完成率

2022年度，本单位部门年初预算数收入1367.28万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367.28万元；年度调整预算数1167.64万元，预算完成数1167.64万元，预算完成率为100%。

（2）预算调整率

2022年度，本单位部门年初预算数为1367.28万元，年末调整预算数为1167.64万元，预算调整金额为-199.64万元。因落实区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年初预算项目支出89.45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4.60%。

（3）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2年度，本单位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实际支出155.91万元，公用经费预算安排160.25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7.29%。

2. 预算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

本单位整体经济业务共涉及预算、收支、采购、资产、合同等五大业务板块，针对各业务板块分别设有相关的经济业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在部门财务和会计核算等相关工作设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合法合规且完整，共同构成了我部门预算管理制度体系。我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结合我部门实际情况编制了《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内部控制手册》。

（2）资金使用合规

2022年，本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6〕第4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了《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内部控制手册》，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相关工作，囊括了项目申报、年度预算编制、预算内部分解、预算执行、预算调整、预算调剂、决算编制、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关键业务，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预决算信息公开

本单位根据信息公开要求，及时撰写《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和《2022年预算公开表》，按时保质的完成了信息公开工作。

（4）基础信息完善

2022年，本单位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文件要求进行填列、保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3. 资产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

2022年，本单位参照《重庆市璧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结合本单位的国有资产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内部控制手册》，根据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相关情况编制了《2022年资产台账》和《2022年资产报表分析报告》。

（2）资产管理安全

2022年，本单位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对部门资产进行管理，结合我部门实际建立了《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内部控制手册》和《资产台账》，形成了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账实相符的工作局面，并结合《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我部门本年度资产总体、配置、使用、处置以及收益情况等分析报告，形成《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内容提要》。

（三）评价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职责履行指标在整体绩效自评详细情况如下：

1. “三公”经费预决算降幅

2022年度，全区“三公”经费决算数为4400.03万元，比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84.46%，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度全区更新车辆较多，二是区城市管理局清扫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幅较大，且由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付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转由需纳入“三公”经费统计的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支付。

2. 区级预决算及时编制率

2022年度，我区区级预算及决算及时编制率均达到了100%。

3. 政府预决算公开率（除涉密信息外）

2022年度，本单位按时保质照规定公开了政府预算、决算，公开率均达到100%。

4. 预算公开评审区级预算覆盖率

2022年度，根据要求，本单位组织区人大专门机构、区审计局等监督部门有关人员，同时邀请部分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社会专家对2022年我区的所有区级项目预算进行了公开评审，评审覆盖率为100%。

5.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拨付完成率

2022年度，本单位对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拨付完成率为100%。

6. 政府债务余额

我区2022年政府债务余额未超过市财政局下达的限额。

7. 预决算按时公开率

2022年度，本单位履行职责，督促全区所有预算单位按时公开了年初预算收支和年末财政财务决算收支，及时公开率均达到100%。

四、需重点关注的问题

（一）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要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以统筹助推全区各项民生项目和重点工作，关注具有全局性的项目。

（二）持续深化财税改革，增强我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中突出重点。

五、有关建议

（一）预算管理工作水平有待提高

预算管理工作有待加强，预算的可预见性，预算编制的全局性较弱，需要提高站位予以加强。

（二）加强项目经费的管控力度

2022年度，本单位对项目经费虽然均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但在执行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完善和监督机制不健全的问题。

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

2023年03月23日